

镇平县玉都街道环卫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玉都街道环卫服务项目

甲方：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

乙方：镇平县易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镇平县易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诚信守诺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及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 15 个行政村和 3 个居委会，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含因村级监督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积陈大建筑垃圾堆）清理清运、转运服务和城区主要道路、监测站附近的洒水保湿项目（不含村庄柴垛、秸秆堆等）。

二、服务项目：乙方承担甲方项目具体内容、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9月1日起至自2025年8月31日止。

第二章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质量基本要求、清扫保洁模式及规范要求

1、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辖区内 15 个行政村和 3 个居委会的垃圾及时收集、转运。

(2) 辖区内自然村等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无散落垃圾，漂浮物。

(3) 村级作业范围、人流量车流量较小，采取人工清扫保洁的方法，不涉及机械清扫。环卫人员每天清扫一次，每天上午 10 点前完成清扫任务，白天巡回保洁，保持村内主次干道道路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污水，道牙无成堆泥沙，硬化路面基本无浮土。

(4) 村庄周边 500 米范围内卫生保洁，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牲畜粪便、动物尸体、无瓜果皮核、无废旧衣物、露天焚烧垃圾。

(5) 乙方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性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乙方根据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

2、作业人员数量配备及要求

(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作业规范要求配置环卫人员(原则上按常住人口的 2‰)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乙方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保洁作业人员。

(2) 乙方每月初列出详细的环卫作业计划，专人管理，落实至具

体责任人员。

(3) 作业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夜间作业必须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 人工保洁时,保洁人员清扫时应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交通秩序。乙方应建立科学、高效管理模式和工作安排,做好责任路段的保洁和巡查,对辖区重要出入口需加派人员重点保障。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员工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应负责服务期内的聘用环卫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为环卫工人办理相应的保险保障。在承包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或交通工具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由此带来的各种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保洁设备配置及要求

(1) 乙方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环卫器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保洁设备配置要求。服务合同解除后,乙方负责把甲方原有的环卫设备保修后完好交还。产生丢失、破损、损坏现象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2) 本项目所需要的转运车辆由甲方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经有效年审,符合道路运输安全标准的各类作业车辆 (均有备用车辆

作保障), 车辆交接后由乙方维护管理使用, 车辆交接后, 所有因车辆引起的纠纷、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车辆运行产生的运行费用乙方负责支付), 乙方不得恶意损坏车辆设备。

(4) 以上清扫保洁模式和时间属常态下作业的要求, 如遇重大事件或突发应急事件, 随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作业时间、标准和作业频次进行。增加的作业时间、作业频次所产生的费用,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作业模式及要求

(1) 垃圾需日产日清, 垃圾收运车辆车厢应保持密闭, 防止垃圾散落, 并将收集后的垃圾转运到指定的转运站。

(2) 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整齐, 不得横向占道, 不得随意停放路边, 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3) 乙方组织作业时, 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 必须文明作业, 不得噪音扰民, 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筑物等公共设施。

(4) 安全生产要求及责任: 乙方应针对项目作业环境, 对项目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培训, 并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 制定安全防护工作方案, 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和临时紧急等任务需求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相关

保洁工作，确保任务高标准顺利完成。

5、其他要求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2) 法定节假日、日常重要接待和重大社会活动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3) 乙方达不到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及当地制定的相关乡村保洁和垃圾运输标准，以及市、县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按其环卫作业监管制度、作业质量评分标准，扣减相应的清扫保洁经费。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业务转包，或由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一经发现，本合同自行终止。

(5)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承包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6) 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考核办法细则

一、甲方为考核主体。甲方对乙方环卫保洁质量以及作业车辆、

人员配置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检查问题倒扣分,需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每月根据汇总得分情况执行奖罚,扣减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费。

二、乙方应接受办事处人民政府管理或其授权、委托的监督检查单位组织的检查、监督和考评。

三、具体评分细则:考评以百分制评分,每月考评分数在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每分扣 100 元;每月考评分数低于 85 分(含 85 分),每分扣 200 元;每月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含 80 分),每分扣 300 元并视为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扣分标准如下:

(1) 自然村公共路段出现空岗无人管理的,每路段 1 次扣 1 分;出现无人清扫保洁 5 天以上,视为路段脱管,甲方根据脱管路段距离,在当月服务费扣除该路段保洁费用。

(2) 环卫工人不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每个路段发现垃圾箱体及周边卫生差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4) 环卫人员禁止焚烧垃圾,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5)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有垃圾裸露的,每车次扣 0.5 分;有污水渗漏的,每车次扣 0.5 分;

(6) 凡群众举报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上述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

(7)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办事处主要领导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被县领导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8) 在县级专项检查或接待保障活动中,因环卫保洁质量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市级以上每通报一次扣5分;每年度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3次以上,本合同自行终止。

(9) 在各项重要检查、接待或临时性突击工作任务时,因乙方作业质量问题受到上级批评,在每年承包期内累计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且每次扣除环卫保洁费500-5000元。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 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 417.6 万元整。(服务价款包含村级专干绩效管理等费用)。

二、服务费的价格调整

1、服务期间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变化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2、双方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一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双方应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1) 服务成本上,任一单项因素的综合变动超过5%时,一方有权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内,当甲方需要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投入时,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及投资的增加额度重新调整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从项目开始之日起,每月

结算。

- 1、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于每月月度考核后的次月支付当月核定的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总报价/24个月）。
-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请款资料。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后，按财务手续及时向乙方拨付清扫保洁服务费。如乙方有被检查扣罚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进行支付。

第五章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拨付乙方扣除承包费用的依据。
- 2、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等任务需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4、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5、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辖区内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确保 保洁达到规定标准。乙方保证接受甲方领导和管理，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及时落实甲方安排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服装及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行业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4、乙方必须为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制度的落实，负责所雇用员工和车辆的安全，如在作业过程中受伤、残、殉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因环卫工人素质低，作业质量差，语言不文明等行为造成其服务区域居民意见大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调整。

7、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村规 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根据招标内容必须配备能满足本项目作业及管理人员。所有清扫保洁等所需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保证保洁工人的正常的节日加班、慰问、工资等待遇。

10、乙方无条件执行落实甲方交办的重大活动（接待、检查等）

清扫、保洁任务。

第六章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果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若上级环卫保洁服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因素需终止合同时，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做好相关善后手续工作。

三、本合同如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继续承包。

第八章附则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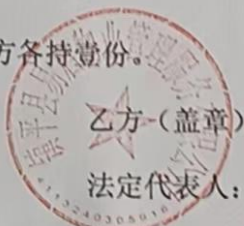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411303199503210055

日期：2023年9月1日